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71  
1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古巴：第 E/CN.4/2002/L.65 号决议草案修正案

#### 增 加：

1. 增加一段新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之二，如下：“重申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和人民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2. 增加一段新的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四，如下：“确认民主与生活在殖民或其它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状况不相容，因为对于这些人民而言，民主遭到严重损害且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受到侵犯；”

3. 增加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 1 段之二，如下：“还宣告虽然所有民主制度都拥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但不存在唯一普遍民主的模式；

4. 增加一段新的执行部分第 3 段之二，如下：“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中所确认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容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删 除：

5. 删除序言部分第 9 段中“2001 年《美洲民主宪章》，

6. 删除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多元化的政党和组织制度、权力分治”，
7. 删除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包括 2001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民主过渡和巩固会议”，
8. 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全段。

-- -- -- -- --